

附件 1:

清远市清新区中心城区 2026 年义务教育公、民办学校 招生工作日程表

类别	时间安排	工作要点	责任人
公办学校	6月4日至6月5日	系统公测，家长可模拟报名（非正式报名）	区教育局、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
	6月11日至6月15日	网上预报名	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
	6月16日至6月25日	1. 网上预审：初审户籍、房产、社保、居住证等学位申请材料，采集报名信息； 2. 预约现场审核（针对网上审核后存在异议的情况）：收到学校电话或短信通知的家长按预约时间到审核材料学校核验材料	区教育局、各公办学校、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
	6月26日至7月7日	就读资格审核（职能部门审核、学校复查核实）	区有关职能部门、各公办学校
	7月8日至7月10日	网上公示审核结果和学区积分，受理书面复核申请	各公办学校、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
	7月11日至7月21日	统筹安排学位	区教育局
	7月22日	网上公布新生录取结果，家长登录系统“报名进度查询”查看录取学校	各公办学校
	8月23日至8月24日	新生入学报到	各公办学校、新生监护人

类别	时间安排	工作要点	责任人
民办学校	6月4日至6月5日	系统公测，家长模拟报名（非正式报名）	区教育局、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
	6月11日至6月15日	网上预报名、现场报名（无网上报名条件或不懂操作者）	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
	6月16日至6月25日	审核网上报名信息	区教育局、各民办学校
	6月26日	网上录取（若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家长可登录系统查看录取结果	区教育局、各民办学校
	6月27日至6月28日	民办学校新生现场入学确认	各民办学校、已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
	7月2日前	公布民办学校补录计划	区教育局、各民办学校
	7月4日至7月5日	民办学校进行现场补录	未完成招生任务的民办学校、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
	8月23日至8月24日	新生入学报到 进行第二次现场补录	各民办学校 新生监护人